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酒駕累犯拒酒測 難逃追繳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為遏止酒駕、毒駕歪風，確保用路人權益，正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5 年度交通專案，針對酒駕、毒駕等交通違規案件，強力執行違規人滯納的罰鍰。

日前某年約 40 歲的林姓男子，先前已因酒駕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而入監執行，但出監後仍不思悔改再次酒駕，於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時，雖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員警攔獲，但林男因為有前次酒駕遭查獲而入監服刑的經驗，所以為躲避此次酒駕的刑事責任，當場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被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 18 萬元，嗣後又因逾期未繳該筆罰鍰，因此移送臺北分署執行。臺北分署於受理後，立即執行林男銀行帳戶內的存款及其每月的薪資，但林男的銀行帳戶內僅有零星的存款，甚至林男在知悉其每月薪資已遭扣押後，索性辭職，並且對於臺北分署的催繳通知與執行命令全然置之不理。但臺北分署並未放棄，仍透過調查林男歷年申報的財產及所得等資料中，發現林男於數家保險公司投保高額人壽保險的紀錄，並因此而累積相當金額的保單解約金，臺北分署遂依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及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 等規定，迅速核發執行命令扣

押該筆解約金。林男見其經年累月所繳費購買的保險契約將被終止，相關保單解約金也將被執行，隨即由其涂姓配偶出面接洽臺北分署，主動將所滯納的罰鍰一次繳清。

臺北分署呼籲，酒駕、毒駕不僅危害自身安全，更嚴重威脅路人的生命財產，切勿心存僥倖。對於酒駕、毒駕等交通違規案件的罰鍰，違規人亦應儘速繳納，如因經濟困難無法一次完納者，亦應主動聯繫臺北分署申辦分期繳納，否則臺北分署必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彰顯「酒（毒）駕零容忍」的決心。